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零一七年七月

目录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4
------------------------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开始时间安排：2017 年 7 月 19 日 14：30 分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周立业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收购，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21日起开始停牌。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2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1日、2017年5月20日以及2017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8、临2017-036和临2017-043）。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7月2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4日、2017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临2017-050）。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7月2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并配套募集资金购买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股票代码：002252）不超过29.9%的股份。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亚洲领先的血液制品企业，主要从事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等血液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范围涵盖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三类别的11项产品。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32.10%和30.36%。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积极与各方进一步协商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公司已聘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上述中

中介机构正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现场工作，公司尚未与上述机构签订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正式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1、由于标的公司上海莱士下属浆站及分子公司数量较多，分布范围较广阔，公司及相关机构涉及的法律、审计及尽职调查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因此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2、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并配套募集资金购买上海莱士不超过 29.9%的股份，所涉及对价金额较大，且本次交易需获得清华大学、教育部和财政部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事前审批，具体的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中，公司亦在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尚未最终完成。

四、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何佳先生、蒋毅刚先生、赵晶女士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申请延期复牌。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